



半月说法 (1901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河北设立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

---来源： 中国矿业网

从河北省财政厅获悉，为持续推进全省露天矿山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日前，河北省设立了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 1.15 万元。

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是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内容。河北省出台的《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提出，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全省露天矿山污染进行深度整治。到 2020 年，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河北省露天矿山污染持续整治三年作战计划》明确提出，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迹地，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进行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将对纳入《河北省露天矿山污染持续整治三年作战计划》的责任



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治理恢复给予补助，标准为每亩 1.15 万元。年初根据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治理恢复的任务量预拨 50%，年底前根据经验收、核实的任务完成量据实清算。

◇ 【“十三五”煤炭行业去产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来源：中国矿业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十三五”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019年1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介绍了2018年重点行业领域去产能进展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2018年，国家发改委会同去产能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坚持以“破、立、降”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供给结构不断改善，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从目前情况看，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十三五”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下一步要继续在提升供给质量上下功夫。

处置“僵尸”企业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一大批“散乱污”企业出清，工业产能利用率稳中有升。稳妥推进去产能职工安置，转岗再就业工作平稳有序。

◇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试点工作方案》公布】

---来源：全球矿业资源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公布了《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根据《方案》，综合考虑矿种类型、代表性、地区分布和工作需



要，选择辽宁、黑龙江等9个省份对煤炭、铁矿等12个矿种开展试点工作。

《方案》提出，通过开展国情调查，全面获取当前我国各类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查明矿产资源与各类主体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全面掌握国内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潜力，科学分析境外可供性，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制度，为准确判断经济形势、科学制定规划政策、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基础支撑。通过调查试点，总结经验，拟定技术要求，为全面部署实施调查工作做好准备。

《方案》明确，试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一是以重要矿种重点矿区为试点对象，开展矿产资源本底数据调查，摸清查明资源储量和潜在资源状况。二是针对主要目标任务和需求，厘清调查工作中的难点和要害，研究解决办法，做好技术准备，重大技术条件要论证操作性和可行性。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多种资源重叠分布、矿产资源压覆等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研究解决问题的处置规则。四是认真研究调查成果汇总及表达方式，理顺数据汇总途径，设计严密的质量保证制度，保障国情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方案》提出，试点省份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足够数量的代表性矿区，开展调查试点，包括未利用、占用（生产矿山）、残留（政策性关闭、闭坑）、压覆等不同情况。对共伴生矿产一并开展调查，尤其是煤、铝土矿、铅锌伴生的镓、锗、铟等三稀矿产。鼓励试点省份结合实际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试点矿种和试点矿区的数量。同时，选择重点区带开展试点矿种的潜力评价，扩大试点效果。



《方案》还就调查评价内容、工作方法与要求、进度安排等内容对试点作出要求。

◇ **【中国或将首次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来源：中国矿业网

据《法制日报》消息，生态环境部正在制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大气名录》）或将正式发布，这也将是首次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目前，《大气名录》已经完成公开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部透露，《大气名录》中共有 11 种（类）污染物。其中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等 6 种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砷及其化合物等 5 种（类）重金属类物质。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大气名录》中的 11 种（类）污染物涉及 4 个门类下的 14 个大类。其中，涉及的 4 个门类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涉及的 14 个大类包括采矿业下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等 2 个大类；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等 9 个大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个大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 个大类。

生态环境部指出，研究制定《大气名录》，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公众健康，另一方面则可以确切地了解哪些物质是可以实施管控的化学污染物，为接下来的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据介绍，第一批的《大气名录》是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基础上筛选出向大气环境排放的、具有国家排放标准和监测方法、可以实施管控的化学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是由原环保部会同工信部、原卫计委于 2017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包含 22 类化学物质。

生态环境部表示，今后还会依据风险评估结果、改善环境质量需求以及实际环境管理能力，适时更新名录。

● 热点关注

加拿大芬兰推进绿色矿业实践的特点与启示

近些年来，“绿色”、“可持续”、“负责任”、“透明度”等关键词已逐步成为全球矿业发展的基本理念与遵循，许多国际组织、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以及协会组织等都参与其中。不同国家根据自身矿业发展特点与政府偏好，基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多目标价值统筹，以及不同主体的定位分工和利益协同，选择一个或几个“关键词”来推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以加拿大为例，在政府层面，2009 年、2016 年，加拿大政府（自然资源部）两次发布“绿色



矿业”倡议 (GMI, Green Mining Initiative) , 加速绿色采矿实践方面研究、开发与部署; 在行业层面, 加拿大矿业协会 (MAC) 2003 年制定迈向可持续发展的矿业 TSM (Towards Sustainable Mining) 工具和评价指标, 要求参与 TSM 的矿业公司实现对负责任采矿的承诺, 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 2009 年制定 e3 (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Exploration) Plus, 为矿山企业提供负责任勘查框架。本文只从政府角度 (不同于非政府组织或行业协会) 出发, 总结加拿大和芬兰两国政府实施绿色矿业倡议 (计划) 的相关做法, 以期为我国下一步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提供借鉴参考。

特点

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加拿大和芬兰的绿色矿业倡议都属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矿产资源战略的重要组成, 都强调以技术创新为手段, 提高环境绩效和国家矿业竞争力, 并使得本国采矿业成为绿色采矿技术和实践的全球领导者。因此, 绿色矿业倡议或计划是以国家矿业研究和创新战略为切入点, 旨在通过开展竞争前研究、开发以及试点和示范项目, 降低新技术带来的风险。加拿大自然资源部联络顾问约书亚·基尔基认为: “实施绿色采矿技术的主要障碍是, 工业界需要克服与未知做法和技术相关的风险。克服这些风险是绿色矿业倡议正在处理的问题, 它评估了使用环境技术核查方案来验证新技术的环境主张优点, 以提高矿业界对实施这项技术的信心”。据统计, 过去 4 年时间, 加拿大在自然资源清洁技术方面的投资超过 10 亿加元, 在环保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约 200 亿加元; 计划 2020 年前, 对清洁能源和洁净技术研究开发的投资实现



翻番。

强调全生命周期管理。作为绿色矿业创新的联邦领导者，加拿大绿色矿业倡议通过四个综合主题来审视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矿山废物管理、矿山关闭及土地复垦和生态系统风险管理。同时，确立了7个研发重点：矿业开采创新、清洁水、采矿环境管理、关键和战略矿产加工、北方矿产开发、放射性废物管理、采矿和碎矿能源效率。从绿色采矿标准建设看，在整个生命周期流程中，一般指发生在矿山范围内的一些矿业活动，即勘查、开发、采矿、闭坑、复垦等，其重点关注减少采矿产生的废物量，并尽量在矿山生命周期各阶段将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化。

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推动成果知识共享。加拿大将绿色矿业的科技（S&T）和研发（R&D）集中到绿色矿业子计划之中，并由矿物金属分部（MMS）与采矿业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包括研究机构、政策部门、环境部、土著事物和北方发展、矿业公司以及各省地区。建立合作平台，将合作伙伴聚集在一起，分担研发投资的风险和分享收益，加速创新。在加拿大自然资源部，有知识产权办公室，并拥有一些专利和许可，注重出版和研究，在整个采矿部门的关键领域共享科学知识，并积极参与商业化。

立法依据保障。2009年10月28日，加拿大矿业管理的最重要法律《联邦新矿业法》生效，与旧矿业法相比，新矿业法凸显了矿业绿色发展的精神与内涵，对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做了进一步要求。新矿业法强调，要巩固与原住民的磋商机制或框架性内容，解决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私有土地之间的矛



盾，在勘探和采矿活动停止后，矿业公司恢复原状义务得到强化，包括提交保证金，以确保复垦义务的完成。另外，作为矿业大省的魁北克，也对采矿法进行了修改，强调凡是不符合魁北克环境法规所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新建矿山，必须举行公开听证会。

启示

强化理念创新。理念是发展的先导和实践的准绳。从某种程度上说，矿业绿色发展是面向行动的应用哲学，它是政府管理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建设“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需进一步树立矿产资源开发全生命周期的理念，特别要重视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矿地融合发展以及矿业与农业、工业、旅游等产业融合互促，将绿色发展贯穿到规划、勘查、建设、开采，一直到矿山闭坑、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的全过程，形成一个横向耦合、纵向闭合的，以“资源集约、环境友好、转型升级、安全和谐”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模式，实现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强化顶层设计。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各方力量协同推进，需要进一步梳理明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矿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机构在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中的定位和职责。建议将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相关要求纳入《矿产资源法》修订中，为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提供上层的法律依据。同时在矿产资源战略框架下，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绿色矿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部署未来 10~20 年我国矿业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



举措。建立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统筹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加大对绿色政策标准、绿色技术和工艺装备以及绿色发展模式的宣传推广。

强化技术创新。我国矿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要进行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平台抓手。建议尽快开展绿色矿业技术和实践方面的研究开发和部署，在对40个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2011-2016年）进行评估验收的基础上，联合财政等相关部门，设置绿色矿业发展技术研发专项，围绕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的总体目标要求，研究确定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核心指标和统计体系，打造绿色开采技术、综合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技术、末端治理技术等不同类型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开展“智能矿山”、“无人矿山”试点建设，以中央财政投入为基础，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确保政府和行业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注重技术应用转让和实施，把研发工作转化为创新。此外，发挥市场优势，支持企业加大绿色技术创新投入、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应用，尽快形成政府激励、以矿山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新模式。

强化标准建设。需进一步梳理政府、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与矿山企业在绿色矿业建设中的定位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的标准化建设。以矿业绿色发展为基本遵循，识别我国矿业绿色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从绿色工艺、技术装备、组织行为到规范管理，提供一套评价体系，确立最低标准和最佳实践标准，提供从门槛准入到矿业企业绿色发展最高目标绩效的基本方案，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不同规模企业的绿色矿山建



设实践需求，为矿山企业提供更好的行为指导和规范。

今后，我国绿色矿业发展实践可从以下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一是加强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和战略的沟通，建设智库联盟和合作网络，增进与加拿大、芬兰等矿业发达国家在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制度、管理体系以及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互鉴。二是加强绿色矿业发展规则、政策特别是标准等领域对接，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三是加强绿色矿业技术创新与开放合作。推动与加拿大等矿业发达国家在清洁能源、绿色勘查、绿色开采、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矿井闭坑复垦等领域先进技术和装备共同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实现创新优势互补。

信息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 法律故事

观影《东方快车谋杀案》：法外的另一种结局终将回归正义





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法律就是秩序,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应当知道,不让任何一个犯罪者逍遥法外,“法不责众”必将被“法必责众”取代,唯有如此,才会让违法犯罪者有所敬畏。

在还没有将观众的思绪带出《白夜追凶》悬疑精彩的空档,一部电影的到来或许为这个渐冷的初冬,添加了一把火热。

2017年11月10日,新版《东方快车谋杀案》电影在国内公映。这部小说已经被翻拍过多次,影片结局可以说早已没有悬念。影片讲述的是在大侦探波洛所坐的“东方快车”上,大富翁雷切特死在自己的包厢里,波洛最后成功地解开了这个集体复仇的谜团。

在这里,我想主要通过几个人物来说说隐藏在真相背后的法理与道义。

一、 以钱赎身? 司法的权威决不能被践踏

约翰尼·德普饰演了该片黑帮富商雷切特,提这个角色,是想说他在剧中所演绎的一种现象。这就不得不提起东方快车谋杀案背后的另一件大案。

东方快车谋杀案缘于一个真实事件。死者雷切特其实是一个未被审判的罪犯,原名卡塞蒂,曾经绑架美国阿姆斯特朗上校的3岁女儿黛西,尽管得到上校的大笔赎金,但最终还是撕票远走高飞。上校怀有身孕的妻子休克并早产医治无效后死亡。上校也开枪自杀。黛西的保姆被警方认为是共犯,从窗口坠楼身亡。卡塞蒂虽然被捕,但他花钱上下买通最终无罪释放,并从此改名换姓,靠得到的大笔赎金过活。

列车上的12名复仇者均为阿姆斯特朗案的相关人,每人在雷切特身上捅了



一刀,这也不难解释死者身上有 12 处刀伤的力度和痕迹都各不相同了。

这个情节,将“以钱赎身”“提钱出狱”“逍遥狱外”“司法腐败”这样的恶劣行径带出影片,司法的权威被“买卖”践踏。钱、权成了法律之上绑架司法的工具,有钱、有权的人则成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

消除畸形“特权”,制定法律法规将“逍遥狱外”者重新收监,严惩“以钱赎身”“提钱出狱”的不法分子及为其提供便利的执法司法人员,才能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还司法一片晴朗天空,这在司法实践中也显得尤为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已经针对相关问题出台了相应措施,多地陆续开展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行动,严惩“以钱赎身”“提钱出狱”等不法行为,这就是维护司法权威的具体体现。

二、 法不责众?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

影片结尾处,大侦探波洛一改冷静理智,甚至歇斯底里地抛出真相,把枪递给杀人者让对方杀了他,孤立无援下间接先判了自己“死刑”。不出意外的,波洛最终成全了这 12 个嫌犯,他向警方说明凶手另有其人,杀人后逃离列车。12 名复仇者在餐车内举杯庆祝,大侦探下车目送他们远去。

跳出剧情,影片也向世人传递了“法不责众”的怪象。这让人不禁联想到最近闹的沸沸扬扬的江歌案。尤其是拥粉千万的自媒体公号“咪蒙”近日发表的一篇《刘鑫江歌案:法律可以制裁凶手,但谁来制裁人性?》,引发朋友圈刷屏。咪蒙充当了精神领袖,鼓动大家为“请求判决陈世峰死刑”活动签名,让舆论向指责和审判刘鑫陈世峰的一边倒去。



咪蒙有个人言论的自由,这也是她的权利,但这样一个拥有千万粉丝、影响力巨大的大号,在相关事件并不明晰、案件尚未结束的情况下,正在用她极其不理智的浩然正气进行道德批判与人身攻击,同时牵动舆论神经,击溃广大网友甚至是社会的道德底线,这种动用“私刑”的做法是否会演绎成影片中的法不责众?站在舆论高处、道德顶点的攻击,本身就有悖于道德和法理。

从上述来看,探究法不责众的原因,不得不与人们守法意识淡薄有密切关系。人们的守法意识会受到外部影响,即“从众效应”。当人们的守法意识受到外部的压力时,人们通常会反思或怀疑自己的立场是否正确,随之逐步趋向群体的立场,并和大众做出同样的行为,犹如“中国式过马路”。

无论是影片中 12 复仇者的残忍杀戮,还是咪蒙对江歌案实施的网络暴力,应明确暴力不是消除仇恨的最好办法,同样,报复也绝对医治不了伤害。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法律就是秩序,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应当知道,不让任何一个犯罪者逍遥法外,“法不责众”必将被“法必责众”取代,唯有如此,才会让违法犯罪者有所敬畏

三、 情法撞击 黑即白之外也有同情心

集体谋杀是这部电影能被人记住的结局,但不同于“坏人罪有应得,好人一生平安”的一般套路,我觉得这是这个故事最精彩的地方,应该还是对法律之内的天理人情的思考。我们是否应该职责大侦探波洛的知情不报而让杀人犯逍遥法外?

波洛只是个私家侦探,并不背负惩奸除恶的大任。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法



理对他而言没有足以令他去与自己的人情相抗衡的地步。他没有伸张正义的义务,他受东方快车负责人之托查清案情,那么只要让负责人明白凶手是怎么杀人的就可以了。判决和羁押不在他的职责范围内。他只是作为知情人,做了一个自己觉得正确的决定而已。法与情的两难就是,这个案子打破了大侦探波洛多年坚守的正义的天平,原来,在非黑即白的世界里,还有灰色地带,他在法与情之间挣扎与平衡,最后也完成了一次成长。

影片不再将“黑”或“白”,“好”或“坏”这种简单粗暴的概念强加给观众,它增加了对灰色地带的一些思考。本片导演在接受采访时说:“剧本中有着一股同情心。影片的主题更深刻,因为它探究悲伤、失落、复仇,有深度、有灵魂。

至于东方快车谋杀案的真相是否会被真正揭穿,那就要看警察等司法机关的后续查办情况了。正如我最近刚看的一部悬疑剧提到的——“这案子能破吗?”“能,只是时间问题。”

而这 12 名复仇者,他们虽然暂时重获了人身自由,但或许会因此再给自己套上另一副“杀人不偿命”的精神枷锁,从对复仇的渴望变为对犯罪的惶恐。12 人将一生背负卡塞蒂之死,这就是所谓的,“你输了,我也没有赢”。

我要说的是,无论过去还是如今,都是法理世界,法治社会,正义的天平也许偶有偏差但终将回归正义。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日常法律

怎么对交通事故追尾责任划分

一、怎么对交通事故追尾责任划分

- 1、后车撞行驶中的前车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后车承担全部责任。
- 2、夜间前车没有尾灯，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 3、前车在道路上停车后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设置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 4、前车在道路上停车后按规定开启了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后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5、前车超长且未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 6、前车倒车或溜车撞后车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二、汽车追尾如何处理

- 1、在道路上发生追尾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 2、在道路上发生追尾事故，若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可自行协商处



理损害赔偿事宜;若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

4、发生事故后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由于车辆之间跟进间距小于最小安全间距、驾驶员反应迟缓或者汽车的制动系统性能不良,使得汽车追尾现象成为造成车祸的重要原因之一。尤其是在快车道上,一旦有两车追尾,后面很可能就会牵连一串,造成严重的大型车祸。据交警介绍,很多追尾事故是因为车速过快,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引起的。所以平时驾驶车辆的时候要集中精神,切勿麻痹大意。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